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月7日下午2:00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29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基层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法律顾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报告、法律顾问发表的法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翁鹏斌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董事翁鹏斌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事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

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翁鹏斌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 决定于2017年2月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